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 9:00

4、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8月30日(9:30-11:30; 14:00-16:00)。

3、登记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 未办理出席登记的, 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 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钧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 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期半天。

2、联系人: 蒋彩芳

电话: 0898-66802555

传真: 0898-66812616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70216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 _____）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